

城府告〔2023〕1号

城口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 管理的通告

为切实做好我县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，特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和场所：城市建成区内划定的禁放区域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桥梁、隧道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；森林、草原等重点防火区；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，并严格管理。

二、城市建成区内限放烟花爆竹的区域：1、葛城街道辖区：

美都香榭幼儿园至木碗厂段滨江路；滨河水岸小区至四塘坝（秦巴生态城正对面）段滨江路。2、复兴街道辖区：四桥头至碧桂园小区入口处段滨江路；县法院至秦巴生态城段滨江路。

三、限放烟花爆竹的时间：2023年1月21日（除夕）、2023年1月22日（正月初一）、2023年2月5日（元宵）每日上午7时至次日凌晨1时，其余时间均为禁放时间。

四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生产、销售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，严禁在禁放区域和禁放时间燃放烟花爆竹。

五、在我县燃放区允许经营和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（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）、爆竹类（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）、升空类（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）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（1.2”）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；禁止燃放孔明灯。

六、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
七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并有权劝阻和向公安、应急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举报违反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110（县公安局）或023-59222355（县应急局）。

八、对违反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和本通告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。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九、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城口县城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区、限放区

城口县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0日

城口县城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禁放区、限放区

